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转发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夏-平安-宝胜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进制造-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华夏-平安-宝胜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进制造-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夏-平安-宝胜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进制造-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9.92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平安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平安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平安证券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278.33万元到13,278.33万元,同比增加243%到315%。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892.32万元到13,892.32万元,同比增加350%到4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78.33万元到13,278.33万元,同比增加243%到31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892.32万元到13,892.32万元,同比增加350%到447%。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3,88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2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7.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原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现更名:方恒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本报告期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0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徐忠林先生、武丽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离职,现委派王秀红女士接替武丽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忠林先生和王秀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王秀红女士,于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记录情况

王秀红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职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王秀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6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40,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6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3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浦发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2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浦发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将在华夏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由5亿元增至6亿元,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不变,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200万元;实际为安徽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7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 1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70.19	152,023.50
	负债总额	113,371.76	105,159.98
	资产净额	47,498.43	46,863.53
	营业收入	105,011.10	118,525.63
	净利润	553.43	1,791.13

2、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798135501T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注册资本	3,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28.62	118,396.36
	负债总额	53,958.12	78,503.81
	资产净额	41,870.50	39,891.55
	营业收入	213,047.58	345,910.32
	净利润	1,969.37	2,943.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2项担保协议

1、担保的主债权

本次2项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在自2026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分别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均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为限。

本次2项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均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担保合同所述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本次2项担保的公司的保证责任均应按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担保方式:本次2项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次2项担保的担保范围均为: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

本次2项担保的担保期限均为:

按浦发银行对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浦发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华夏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将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9日期间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公司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限度内为前述债权向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安徽零部件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安徽零部件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次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公司均承担担保责任。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安徽零部件发生未依约履行债债义务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偿,公司应立即向华夏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安徽零部件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次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安徽零部件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华夏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26,3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60.1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1,8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8.02%;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235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	2025/11/29-2025/12/29	1%-1.67%	92,650.6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6,26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1,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6,260.00	2025/12/30-2026/01/30	1%-1.6%	可转债募集资金
2	民生银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6/01/01-2026/01/31	1.35%-1.75%	自有资金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4JG7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12/18-2025/01/21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100,833.33
2	浦发银行	24JG7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	2024/12/18-2025/01/21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4,533.33
3	苏州银行	2024年第158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4/12/27-2025/01/25	1.4%或2.49%或2.59%	160,466.67
4	浦发银行	25JG5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2/05-2025/03/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142,916.67
5	浦发银行	25JG5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02/05-2025/03/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61,250.00
6	浦发银行	25JG57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3/12-2025/04/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118,416.67
7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4/17-2025/05/19	1.3%-2.25%	138,082.19
8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6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5/20-2025/07/21	1.3%-2.2%	261,589.04
9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92D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07/31-2025/10/31	1%-2%	50,410.96
10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29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7/31-2025/08/29	1%-1.91%	30,350.68
11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3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7/23-2025/08/25	1%-1.95%	70,520.55
12	招商银行	智汇看跌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8/26-2025/09/26	1%-1.85%	62,849.32
13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12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8/30-2025/09/29	1%-1.8%	29,589.04
14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0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9/30-2025/10/30	1%-1.8%	29,589.04
15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0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9/29-2025/10/29	1%-1.8%	59,178.08
16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29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30-2025/11/28	1%-1.61%	51,167.12
17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1577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	2025/11/01-2025/11/28	1%-1.75%	36,246.58
18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236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	2025/11/29-2025/12/29	1%-1.67%	92650.69
19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6,260.00	2025/12/30-2026/01/30	1%-1.6%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4JG7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4/12/18-2025/01/21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76,633.33
2	苏州银行	2024年第158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12/27-2025/01/25	1.4%或2.49%或2.59%	40,116.67
3	浦发银行	25JG57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03/12-2025/04/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84,583.33
4	民生银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6/01/01-2026/01/31	1.35%-1.7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监督恢复审查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检察院已恢复对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审查,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503执恢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在办理裴道兵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现中止审查情形已消除,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恢复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检察院已恢复对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审查,监督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扣划的裴道兵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应返还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收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